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显示在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与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纠纷引起的诉讼中，你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原告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就此，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裁定冻结你公司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股权，之后你公司另行提供担保，渝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解除了冻结，但 11 月 23 日再次裁定予以冻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答复以下问题：

1. 请说明涉案纠纷的具体内容，以及你公司被列为该案被告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实际知悉相关冻结事项的渠道、方式和具体时间，并请说明在以下时点你公司是否须对麦田园林股权被冻结事项进行披露，如是，你公司未查阅、核实麦田园林股权状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显示的第一次冻结“公示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时，你公司是否须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第（八）项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是否须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核实、披露；

(3) 2017 年 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诉讼公告》，显示渝中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0,000,000 元的财产”，当时你公司未予以核实、披露；

(4) 你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后披露该事项涉及置出麦田园林股权，你公司在披露相关停牌公告和后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时未予以核实、披露；

(5) 你公司通过另行提供担保方式申请解除对麦田园林股权的冻结，渝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解除了冻结，当时你公司未予以披露；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显示的第二次冻结“公示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时，你公司是否须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第（八）项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下阶段你公司就麦田园林股权被冻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并说明你公司正在筹划的涉及置出麦田园林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请你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董事会在 12 月 8 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报送我部，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予以补充公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4日